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经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房产”）向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投资”）不超过 3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持有广园房产的 50% 股权质押给碧桂园投资。

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园房产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今，公司未对广园房产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新华巷 7 号
- (3) 法定代表人：章佳毅
-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中介服务、租赁，装饰装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园房产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系公司全资

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32,000 万元；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将持有广园房产 50% 的股权质押给碧桂园投资。

(3) 担保期限：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广园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广园房产负责天台赤城项目开发，此次向碧桂园投资借款，系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对广园房产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持有的广园房产 50% 的股权质押给碧桂园投资，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8300 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本金 32000 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1103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9.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